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毓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142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執票人向本票之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並得要求其利息，票據法第124 條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亦有明定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苟若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

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9,000萬元，利息按提示當日相對人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 %計算，到期日為109 年7 月22日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屆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3 億8,014 萬4,504 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.5%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而就票面金額及自到期日之日起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並未為付款提示，亦未就此節於原審予以舉證，相對人實不得向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逕依相對人主張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，實有違誤云云；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僅須表明曾為提示即為已足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本院無從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，是本院依形式上審認，本件已符本票追索權行使之要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香伶